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7】2163号

## 关于对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1. 半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，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收入结转。同时，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105.25亿元，其中房地产项目存货账面余额合计104.38亿元，房地产业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开工时间、总建筑面积、总投资额、累计已投资金额、预计完工时间；（2）开发产品各项目完工时间、可供出售面积、已售或已预售面积；（3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分布、取得时间、土地总面积、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和权益占比；（4）延期交房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。

2. 半年报披露，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

实现营业收入，但实现净利润 4930 万元，主要系内部子公司投资分红。请补充披露具体子公司、持股比例及其利润来源。

3. 半年报披露，子公司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60.65 万元，净利润 1,073.02 万元，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为 529 万元，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，毛利下降。请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，以及收入减少的原因。

4. 半年报披露，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.36 亿元，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44.42 亿元的 48.09%，实现净利润 901.03 万元，同比下降 40.80%，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增加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5.72 亿元。请结合该公司的业务，说明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，以及息税前利润的变动情况。

5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 8.01 亿元，其中包括其他往来款 6.41 亿元，去年同期金额 1.76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往来款的业务内容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